



项目编号：11556-2025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能源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潘琳

审核组员（签字）：赵倍波（专家）、赵艳敏

报告日期：2026年 1月 1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09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潘琳

组员：赵艳敏 赵倍波（专家）



受审核方名称：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潘琳	组长	审核员	2025-N1EnMS-1304083	
2	赵倍波	组员	技术专家	370181198202173895 煤矿安全管理云服务技术创新中心	1.1
3	赵艳敏	组员	审核员	2023-N1EnMS-1299359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郭欣 杨前龙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能源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3331-2020/ISO 50001 : 2018

所属行业标准：RB/T105-2013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能源管理体系审核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

d) 能源管理体系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供企业能源管理体系法律法规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第一批至第六批）、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第一批至第五批）、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目录（2011年本）、高耗能落后



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至第四批）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能源管理体系有关的其他要求：

GB-T 13234-2018 用能单位节能量计算方法、GB 17167—2006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 16665-1996 空气压缩机组及供气系统节能监测方法、GB/T50001-2020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589—202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36713-2018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基准及能源绩效参数、《煤炭井工开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9444-2012）和《选煤电力消耗限额》（GB29446-2012）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12月30日上午至2026年01月01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3月10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nMS:煤炭开采及选煤过程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鄂托克前旗上海庙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鄂托克前旗上海庙工业园区

经营地址：鄂托克前旗上海庙工业园区

固定多场所地址：无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2025年12月29日 08:30至2025年12月29日 12:30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提出问题点：

法律法规清单未识别 GB/T 36713-2018《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基准和能源绩效参数》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En7.2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6年2月1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7年1月1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能源数据收集、能源运行控制、内审管理评审的实施、合规性评价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企业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重大投诉；相关运行控制保持较好；完成了初始能源评审报告，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的确定和评审；完成了内审并针对发现的不符合进行了整改，本次审核未发现内审的问题重复出现；完成了能源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针对管理评审的问题制定的控制措施；相关资质保持有效。资源（人、财、物）充分，能保证能源方针和能源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的实施；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基本明确，对能源管理体系能够基本能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基本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能源管理相关过程，基本能有效予以控制，今后可进一步提高能源管理工作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结合。

2) 风险提示：

员工对体系理解有待提高，需加强培训，提高人员节能意识。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2.1 组织成立时间：2005年12月08日，体系实施时间：2025年3月10日

2.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3783004533G 注册资本：224630.72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地址：鄂托克前旗上海庙工业园区。

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蒙)MK安许证字[2024]K009，许可范围：煤炭开采(井工)3上#、3#、5#、8#、9#、10#煤层，有效期2024年08月20日至2027年08月19日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正本)，证号:C1500002022071110153957，有效期2023年6月29日至2052年7月30日

2.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420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公司实行三班三倒制（白班 8:00-16:00 中班 16:00-24:00 夜班 0:00-8:00）。



2.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采煤工艺流程:

采剥-----排土-----铲装-----运输。

洗煤的工艺流程:

原煤脱泥: 原煤仓---入洗皮带---脱泥筛---脱泥---煤泥去分级旋流器进行气泡分选---得到末煤和矸石

2.5 能源管理体系边界及能耗确认:

2.5.1 核算周期: 根据受审核方的实际能耗核算周期选择下列 1. 或 2. 进行填写:

1) 上一年度: 2024 年 ; 和审核年份截止月份: 2025 年 1 月至 11 月; 或

2) 根据行业特点策划的合理周期(含审核周期):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2.5.2 主要产品产量(服务量/总产值): (存在多种产品或服务类别时应分别填写)

1). 产品产量(单位): 2024 年原煤产量: 503.0779 万吨 选煤: 451.79 万吨
2025 年 1-11 月原煤产量: 446.642 万吨 选煤: 432.98 万吨

2). 总产值(总收入): 2024 年度 329861 万元; 2025 年 1-11 月 219037 万元;

2.5.3 周期产品单位产量/产值综合能耗核算(应符合行业特点,并关注核算过程的准确性;存在多种产品或服务类别时应分别填写), 如:

2024 年

1) 采煤: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3.3478 kgce/t;

2) 选煤: 单位产品电耗: 7.8325 kWh/t;

2025 年 1-11 月

1) 采煤: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3.0340 kgce/t;

2) 选煤: 单位产品电耗: 7.2658 kWh/t;

2.5.4 主要产品或服务覆盖的物理边界范围:

位于鄂托克前旗上海庙工业园区的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煤炭开采及选煤过程所涉及能源管理活动。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其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与受控管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法律法规的识别、更新、应用与合规性评价:

策划编制有《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的识别控制程序》, 内容规定了公司获取、确定和更新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过程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并建立获取这些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渠道。规定了每年至少更新一次。公司目前获取渠道是: 政府(上级)下发、网络下载、行业协会下方、书店购买等

提供《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目录清单》, 清单内容包括类型、适用法规及其他要求、名称、颁布机构、生效日期、生效状态、适用领域、重点条款、归口管理部门、符合性等等, 获取国家及行业能源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内蒙古地方法规、条例等。具体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GB/T 2589—2020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RB/T 105-2013 能源管理体系 煤炭采选业认证要求、GBT 13007-2011 离心泵 效率、GBT 36713-2018 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基准及能源绩效参数、内蒙古节约能源条例、内蒙古节约用水条例等

出示《能源管理体系合规性评价报告》评价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参加评价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通过对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目录清单等逐条合规性评价，评价结论是：符合要求。

经查符合要求。

管理体系方针的制定、承诺的执行：

提供《目标、指标的制定控制程序》，有编审批，符合标准要求。

能源方针：遵守法规、节能降耗、创新改造、持续改进。

能源方针内容基本符合标准要求和企业实际。

公司手册中明确了公司领导层的承诺和要求，包括：体系的理念融入到公司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中并得到运用，通过以下活动，对其建立、实施和改进能源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其有效性的承诺提供证据：在企业内部传达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重要性；制定能源方针；确保能源目标的制定；确保组建能源管理团队；确保能源绩效参数恰当反映能源绩效；进行管理评审；确保能源管理体系所需资源的配置和获得等。

目标及方案（措施）的制定与实施：

公司级能源目标指标：

公司能源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层级	目标项目	2025 年		限额标准
			指标值	实际完成（1-11月）	
公司目标	公司级	煤炭开采单位产品生产能耗 kgce/t	≤3.3	3.0340	≤11.8 kgce/t
		洗煤厂单位产品电力消耗 kwh/t	≤7.8	7.2658	≤8.5kW.h/t

2025 年煤炭井工开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值、选煤电力单耗值均完成目标，同时，企业的绩效参数符合限额标准要求。

3.2 能源使用过程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能源评审：

企业策划了《能源评审控制程序》《能源绩效参数控制程序》《能源基准控制程序》文件。

提供了 2025 年 2 月份编制的“初始能源评审报告”和 2025 年 12 月编制的运行期“能源评审报告”，根据“GB/T 23331-2020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和“RB/T 105-2013 能源管理体系 煤炭采选业认证要求”标准要求，在公司开展能源评审相关工作，对当前能源消耗水平和能源利用状况，制定优先改进能源绩效的项目。

提供初始能源评审报告：本次能源评审评审期为 2024 年；

评审范围：位于鄂托克前旗上海庙工业园区的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煤炭开采及选煤过程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职能部门：管理层、综合办公室、运营管理部、生产技术部、财务管理部、机电管理部、通防管理部、党委组织部、安全监察部等



评审内容主要包括：评审目的、评审依据、评审期；评审范围、边界和内容、企业用能系统概况、主要加工流程、企业用能设备配置、能源计量管理、企业能源使用、消耗与改进分析、主要使用能源分析、确定改进能源绩效的机会、未来能源使用能源消耗分析、能源评审输出、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能源目标指标、能源管理方案等。

公司的主要能源种类：电力、原煤、柴油、水；其中电、水、柴油外购，原煤自产。

电力——来源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经过变压转换输出至及办公场所及项目，用于设备运行和照明；

柴油——来自于附近油品供应商，主要用于井下运输车辆和井上铲车；

——2024 年度能源使用情况和能源消耗水平

2024 年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三矿（矿井）能源供给情况表

能源种类	2024 年	折标煤(kgce)	占比
电(万 kw. h)	9414.08	11569904.32	68.70%
水 m ³	172222	44278.28	0.26%
柴油 t	440.26	641495.56	3.81%
煤 t	6420.47	4586141.72	27.23%
综合能耗(tce)	16841.82		
产量(万吨)	503.0779		
煤炭井工开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 kgce/t	3.3478		
对标	对照 GB29444-2012 煤炭井工开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4.1 现有煤炭井工开采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定值, 电力折标准煤系数采用当量值时, 现有煤炭井工开采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定值应不大于 11.8 kgce/t。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洗煤厂能源供给情况表

能源种类	2024 年	折标煤(tce)	占比
电(万 kw. h)	3538.64	4348988.56	73.98%
水 m ³	22144	5693.22	0.10%
柴油 t	0	0	
煤 t	2133.00	1523601.90	25.92%
综合能耗(tce)	5878.28		
产量(万吨)	451.79		



选煤电力单耗 kWh/t	7.8325
对标	对照 GB 29446-2019 选煤电力消耗限额, 炼焦煤选煤电力单耗限额等级 3 级 选煤电力单耗 ≤ 8.5 kW·h/t

提供了运行期能源评审报告，本次能源评审评审期为 2025 年 1-11 月；

评审范围：位于鄂托克前旗上海庙工业园区的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煤炭开采及选煤过程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职能部门：管理层、综合办公室、运营管理部、生产技术部、财务管理部、机电管理部、通防管理部、党委组织部、安全监察部等

评审内容主要包括：评审目的、评审依据、评审期；评审范围、边界和内容、企业用能系统概况、主要加工流程、企业用能设备配置、能源计量管理、企业能源使用、消耗与改进分析、主要使用能源分析、确定改进能源绩效的机会、未来能源使用能源消耗分析、能源评审输出、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能源目标指标、能源管理方案等。

在确定的评审边界内，按照能源测量及数据采集计划，收集、汇总 2025 年 1-11 月能耗数据如下。

2025 年 1-11 月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能耗统计汇总表

	电力 (万 KWh)	柴油 (t)	新水 (m ³)	煤炭 (t)
三矿 (采煤)	8248.89	516.90	155696	3659.70
洗煤厂	3145.94	/	22860	1763.00
总消耗	11394.83	516.90	178556	5422.7

能源评审小组根据采集的相关数据进行矿用能状况分析：

进行 2025 年 1-11 月与 2024 年能源供给状况对比分析, 包括当前的能源种类、来源和价格、质域等 (见表 4.2)。经分析,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的能源 (载能工质) 来源为: 煤炭自产, 水由鄂托克前旗上海庙富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电由国家电网内蒙古电力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提供、柴油由外部供给 (桶装)。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三矿 (矿井) 能源供给情况表

能源种类	2024 年	折标煤 (kgce)	占比	2025 年 1-11 月	折标煤 (kgce)	占比
电 (万 kw·h)	9414.08	11569904.32	68.70%	8248.89	10137885.81	74.81%
水 m ³	172222	44278.28	0.26%	155696	45906.75	0.34%



柴油 t	440.26	641495.56	3.81%	516.90	753167.70	5.56%
煤 t	6420.47	4586141.72	27.23%	3659.70	2614123.71	19.29%
综合能耗 (tce)	16841.82			13551.08		
产量 (万吨)	503.0779			446.6420		
煤炭井工开采单位产品 能源消耗 kgce/t	3.3478			3.0340		
对标	对照 GB29444-2012 煤炭井工开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4.1 现有煤炭井工开采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定值, 电力折标准煤系数采用当量值时, 现有煤炭井工开采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定值应不大于 11.8 kgce/t。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洗煤厂能源供给情况表

能源种类	2024 年	折标煤(tce)	占比	2025 年 1-11 月	折标煤 (kgce)	占比
电 (万 kw. h)	3538.64	4348988.56	73.98%	3145.94	3866360.26	75.34%
水 m ³	22144	5693.22	0.10%	22860	5877.31	0.11%
柴油 t	0	0		0	0	0
煤 t	2133.00	1523601.90	25.92%	1763.00	1259310.9	24.54%
综合能耗 (tce)	5878.28			5131.55		
产量 (万吨)	451.79			432.98		
选煤电力单耗 kwh/t	7.8325			7.2658		
对标	对照 GB 29446-2019 选煤电力消耗限额, 炼焦煤选煤电力单耗限额等级 3 级 选煤电力单耗 ≤ 8.5kW. h/t					

由此可见主要能源使用为电力占比 70%左右, 煤炭占比 25%左右, 柴油和水占比小于 10%。生产过程的主要能源使用为电、煤炭。

确定了主要能源使用为电和煤炭, 并对电和煤炭的使用过程中的相关变量进行了分析, 依据国家对煤炭开采、洗煤行业限额要求, 确定了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t) 和单位产品电耗 (kWh/t) 为能源绩效参数;

内蒙古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选取 2024 年能耗数据作为能源基准值, 考核 2025 年能耗指标目标完成情况并制定 2026 年能耗目标。

公司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和能源目标

序号	级别	能源绩效参数	单位	能源目标	归一后的能源基准值	2025 年 1-11 月目标完成情况
1	公司级	煤炭井工开采单位	Kgce/t	3.3	—	3.034



		产品综合能耗				
2	公司级	选煤单位产品电力单耗	kW·h/t	7.8	---	7.2658
对标：对照 GB29444-2012 煤炭井工开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4.1 现有煤炭井工开采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定值, 电力折标准煤系数采用当量值时, 现有煤炭井工开采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定值应不大于 11.8 kgce/t。满足限额要求。						
对标：对照 GB 29446-2019 选煤电力消耗限额, 炼焦煤选煤电力单耗限额等级 3 级, 选煤电力单耗 ≤ 8.5kW·h/t。满足限额要求。						

本次能源评审确认 2025 年 1-11 月已完成既定能耗目标, 并以 2025 年 1-11 月能源绩效参数, 确定 2026 年能耗目标:

煤炭井工开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 3.0kgce/t

选煤单位产品电力单耗 ≤ 7.2kWh/t

能源评审基本满足要求。

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

企业制定的能源绩效参数为:

采煤: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t) **选煤:** 单位产品电耗 (kWh/t)

公司的能源目标以上一年度年的能源绩效参数值为能源基准而制定。

2025 年能源基准为: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3.3478 kgce/t; 单位产品电耗 7.8325 kWh/t

能源数据收集的策划:

A. 组织制定并实施能源数据收集计划, 计划与其规模、复杂性、资源及其测量和监视设备的适宜性, 计划规定的检测其关键特性所需的数据, 以及收集、保留这些书的方式和频次:

根据评审的边界建立测量及数据采集计划

区域或系统	能源/ 介质	采集项目	单位	测点位置	测量表具名称	测量周期	精确度要求	测量数据来源
机电管理部	电	耗电量	kW·h	35kv 降压站	电力模块	次/月	±0.2	计量员抄表
	柴油	耗油量	t	油料库	油表	次/月	±0.001	加油站计量
	新水	用水量	t	水处理	水表	次/月	±0.001	计量员抄表
矿井	电	耗电量	kW·h	35kv 降压站	电力模块	次/月	±0.2	计量员抄表
	新水	用水量	t	水处理	水表	次/月	±0.001	计量员抄表
	柴油							
洗(选)煤厂	电	耗电量	kW·h	35kv 降压站	电力模块	次/月	±0.2	计量员抄表
	新水	用水量	t	水处理	水表	次/月	±0.001	计量员抄表
	柴油							



B. 描述组织能源计量器具的配置情况及配置率（是否按照GB17167的要求对用能单位、次级用能单位、用能设备进行三级配置、三级计量），以及如何确保数据准确和可重现：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统计表

能源种类	进出用能单位			进出主要次级用能单位			主要用能设备		
	应配数量	实配数量	配备率	应配数量	实配数量	配备率	应配数量	实配数量	配备率
电	2	2	100	2	2	100	40	38	
原煤	---	---							
柴油	---	---							
水（耗能工质）	1	1	100	2	2	100			
.....									

运行的策划和控制：

A. 主要用能场所的确定及其设施、设备、系统、过程的设计与重大变化及对能源绩效的影响：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重点用能系统包括：运输、采煤、排水、锅炉等系统；重点用能场所及设备、设施包括：掘进机、采煤机、牵引机、变频调速一体机、乳化泵、破碎机、螺杆式压风机、胶带输送机、永磁滚筒皮带机、排水泵、通风机等设备、生活使用的锅炉等。

B. 能源管理程序及运行准则的策划及更新：

企业安排由机电管理部组织策划能源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绩效及改进等过程；

编制了《关于成立能源管理小组的通知》、《能源管理制度》、《能源计量器具清单》等资料，明确公司按照 GB/T23331-2020 的要求，建立了严格能源管理制度，规范部门和岗位用能行为，明确电、煤、水、柴油等在使用、计量、统计报告、消耗成本等方面的管理要求或标准，降低能源消耗、杜绝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企业介绍成立了能源管理小组，主任刘安猛；主要成员：陈统、吴鹏、许光前、刘玉同、程宇、欧文、葛亮
主要职责：

- 1、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完善节能管理机构，明确节能目标，落实责任，逐级考核，加强监督
- 2、建立健全能源计量、统计制度，定期报送能源利用报表，合理配备能源计量器具、仪表，建立健全能源台账制度
- 3、参与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节能审查。组织有关部门协调处理能源开发、技术创新、生产建设等能源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 4、加快节能技术改造力度。加大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的应用，实现管理节能、科技节能和结构节能。

目前企业陆续开展工作；使用了新能源叉车设备；通勤办公车辆更新为新能源汽车；建设了光伏发电站，逐步扩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C. 产品实现及过程策划对节能降耗的考虑及生产过程、生产工序、服务流程中的节能管理：

- 1) 制定了《节能管理制度》，通过培训提供员工节能意识。
- 2) 通过改进产品加工工艺，提高生产效率，达到节约能源的效果
- 3) 采购生产设备时考虑了设备的智能化，以达到节能目的。

D. 主要用能设备及国家法规规定的高耗能特种设备的配置、运行效率、维护、能源消耗及能源利用，对淘汰和趋于淘汰落后设备及工艺的处理：

企业≥100KW以上的用电设备61台。包括：交流同步电动机(AMZ 2000UU16 PNB)、直流电动机(ZKTD315)、电动机(YBZ-5603-4)、隔爆型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变频电机、掘进机、采煤机、牵引部电机、变频调速一体机、乳化泵电机、破碎机电机、螺杆式压风机、螺杆空压机电机等；企业在设计选型时考虑了国家相关要求，暂时未做能效测试的计划，待后期运行中逐步考虑并完善。

公司的两台燃煤锅炉已进行能效测试，测试结果能效达到限额要求。

E. 节能技术改造及资金投入的充分性：

F. 能源服务、产品、设备和能源采购过程的控制：

企业制定《体系运行控制程序》、《能源采购控制程序》，对能源服务、设备和能源供应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包括能源消耗数据汇总及能源结算的相关规定。

能源采购：主要包括电、水、柴油等和用能设备的采购，公司与供电部门有协议，对用能设备采购时考虑设备的能效和设备的节能要求并告知供应商能源绩效是公司采购评价准则之一。

G. 国家、地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绩效其他表现：

公司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和能源目标

序号	级别	能源绩效参数	单位	能源目标	归一后的能源基准值	2025年1-11月目标完成情况
1	公司级	煤炭井工开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t	≤3.3	---	3.034
2	公司级	选煤单位产品电力单耗	kW·h/t	≤7.8	---	7.2658

对标：对照 GB29444-2012 煤炭井工开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4.1 现有煤炭井工开采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定值，电力折标准煤系数采用当量值时，现有煤炭井工开采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定值应不大于 11.8 kgce/t。满足限额要求。

对标：对照 GB 29446-2019 选煤电力消耗限额，炼焦煤选煤电力单耗限额等级 3 级，选煤电力单耗 ≤



8. 5kW. h/t。满足限额要求。

H. 应急预案策划时对能源绩效的考虑：

预案策划时考虑了优化应急资源（如救援设备、照明系统）的能源使用效率。例如，采用节能型应急照明设备，或为救援车辆规划最省油路线，在保障救援效果的同时降低能源消耗。这不仅能提升应急效率，也符合企业节能减排的长期目标。

I. 变更和外包的情况，及其控制：

- 1、企业通过《能源采购控制程序》对外包过程进行控制；
公司的外包过程：特种设备检验、监视测量设备校准。
- 2、企业通过合同评审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的变更进行评审；
- 3、通过技术评审对产品工艺变更进行评审；
- 4、通过管理评审对体系的变更进行评审。

J. 其他：

能源绩效和管理体系体系绩效监测与评价：

A. 描述主要能源使用的数量、种类及能耗占比（列表或描述），并逐个描述对其进行监视、测量和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企业进行能源的使用和消费状况评价，包括使用的能源种类、所占比例等。能源评审小组通过分析确认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使用的能源种类包括：电、煤、柴油和水（载能工质）。

其中**煤炭井工开采**：2024年能源消耗为：电占比 68.7%，原煤占比 27.23%；柴油占比 3.81%；水占比 0.26%；**选煤**：2024年能耗占比：电占比 73.98%，原煤占比 25.92%；水占比 0.1%；由此可见，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主要能源使用种类为电；其次为原煤。

B. 对主要能源使用的能源指标完成情况、能源消耗控制情况或能源绩效改进情况进行描述并分析，并以列表或描述方式列出所有重要审核点在审核时的能耗或能效数据与运行体系前的数据对比情况（监督审核应将组织主要能源使用的能源指标完成情况对本次审核与前次审核进行对比）：

进行了2025年1-11月与2024年能源供给状况对比分析，包括当前的能源种类、来源和价格、质域等（见表4.2）。经分析，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的能源（载能工质）来源为：煤炭自产，水由鄂托克前旗上海庙富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电由国家电网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提供、柴油由外部供给（桶装）。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三矿（矿井）能源供给情况表

能源种类	2024年	折标煤(kgce)	占比	2025年 1-11月	折标煤 (kgce)	占比
电(万kw.h)	9414.08	11569904.32	68.70%	8248.89	10137885.81	74.81%
水 m3	172222	44278.28	0.26%	155696	45906.75	0.34%
柴油 t	440.26	641495.56	3.81%	516.90	753167.70	5.56%
煤 t	6420.47	4586141.72	27.23%	3659.70	2614123.71	19.29%
综合能耗 (tce)	16841.82			13551.08		
产量(万吨)	503.0779			446.6420		
煤炭井工开采单位产品 能源消耗 kgce/t	3.3478			3.0340		



对标	对照 GB29444-2012 煤炭井工开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4.1 现有煤炭井工开采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定值, 电力折标准煤系数采用当量值时, 现有煤炭井工开采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定值应不大于 11.8 kgce/t。
----	--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洗煤厂能源供给情况表

能源种类	2024 年	折标煤(tce)	占比	2025 年 1-11 月	折标煤(kgce)	占比
电(万 kw. h)	3538.64	4348988.56	73.98%	3145.94	3866360.26	75.34%
水 m ³	22144	5693.22	0.10%	22860	5877.31	0.11%
柴油 t	0	0		0	0	0
煤 t	2133.00	1523601.90	25.92%	1763.00	1259310.9	24.54%
综合能耗(tce)	5878.28			5131.55		
产量(万吨)	451.79			432.98		
选煤电力单耗 kwh/t	7.8325			7.2658		
对标	对照 GB 29446-2019 选煤电力消耗限额, 炼焦煤选煤电力单耗限额等级 3 级 选煤电力单耗 ≤ 8.5kW. h/t					

C. 描述组织确定的可比综合能耗指标, 评价是否体现法规和行业限额要求; 描述可比综合能耗指标的计算方法, 并对组织的可比综合能耗进行复核计算并记录结果: (可以举例说明)

以企业初审能源评审能源基准计算为例:

企业初始能源评审以公司的能耗数据为基础, 决定以公司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的能耗数据为评审周期。根据评审期的选择, 通过计算和评审, 确定能源基准如下: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能耗数据:

1) 采煤综合能耗 (tce) = (用电能耗 (kgce) + 柴油能耗 (kgce) + 水能耗 (kgce) + 原煤能耗 (kgce)) / 1000
(11569904.32 + 641495.56 + 44278.28 + 4586141.72) / 1000 = 16841.82 tce

2024 年采煤量: 503.0779 万吨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t) = 综合能耗 (tce) * 1000 / 采煤量 (万吨) * 10000

16841.82 * 1000 / 503.0779 * 10000 = 3.3478 kgce/t

2) 2024 年洗煤量 451.79 万吨; 耗电量: 3538.64 万 kWh

单位产品电耗 (kWh/t) = 耗电量 (万 kWh) / 洗煤量 (万吨)

3538.64 / 451.79 = 7.8325 kWh / t

D. 描述组织可比综合能耗指标与其体系运行之前进行对比的结果 (监督审核应将组织可比综合能耗指标对本次审核与前次审核进行对比), 并依据 GB/T13234 计算产品节能量和节能率并进行复核; 对可比综合能耗体现的能源绩效改进情况进行描述, 并对此方面的能源绩效是否正常做出评价 (监审/再认证还应对能源绩效发展趋势不良进行影响因素分析): (以上计算过程必须与审核记录一致/在审核记录中能追溯此计算过程)

企业在 2025 年 3 月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后, 于 12 月份进行了能源评审, 将 2025 年 1-11 月的能源消耗数据与 2024 年同期进行了对比分析:



2024年1-11月：

原煤开采量：432.2279万吨；总能耗14817.95 tce 单位产品能耗3.4283 kgce/t

洗煤量422.57万吨 电耗：3117.78万kWh 单位产品电耗7.3781kWh/t

2025年1-11月：

原煤开采量：446.642万吨；总能耗13551.08 tce 单位产品能耗3.0340 kgce/t

洗煤量432.98万吨 电耗：3145.94万kWh 单位产品电耗7.2658kWh/t

采煤：

单位产品能耗下降： $(\text{单位产品能耗}(2024) - \text{单位产品能耗}(2025)) / \text{单位产品能耗}(2024) * 100\% = 1.52\%$

洗煤：

单位产品电耗下降： $(\text{单位产品电耗}(2024) - \text{单位产品电耗}(2025)) / \text{单位产品电耗}(2024) * 100\% = 11.5\%$

由此可见企业的能源体系运行以及清洁能源的使用在能源消耗方面起到了关键作用，达到了节约能源的目的，能源体系运行有效。

E. 总体评价能源绩效改进的证实情况（如：能源消耗总量随时间下降；能源消耗总量增加，但能源绩效测量值得到改进；设备的运行和维护能效下降趋势衰减或延迟等）：

企业自2025年初建立能源管理体系以来，与2024年同期相比原煤产量、洗煤量均增加，但采煤总能耗和洗煤电耗减少，采煤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洗煤单位产品电耗随之下降；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等自我改进及完善机制的策划、实施及体系持续性、有效性的能力；与体系运行前对比，如果有重要审核点的能耗或能效数据比体系运行前差，或者可比综合能耗指标体现的能源绩效比体系运行前差，组织内审是否对此进行了关注，并是否分析了出现绩效下降的原因；管理评审时是否关注采取的改进措施、实施实现及完成情况的验证：

企业策划有《内部审核程序》，针对内审管控工作的目的、范围、工作职责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与企业负责人沟通了解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进行了内部审核，提供了《2025年度能源管理体系内部审核计划》、首末次会议记录、2025年度能源管理体系内部审核报告。

查看内部审核计划，有审核目的、审核依据、审核范围、审核日期、审核组、计划安排这几项内容。审核组成员为审核组长：审核组长：刘安猛（A）组员：许阳（B）李彬（C）提供《内审员授权书》审核日程安排中受审核部门包括：管理层、财务管理部、党委组织部、综合办公室、生产技术部、运营管理部、安全监察部、通防管理部、机电管理部。

查看审核计划中的审核日程安排，没有审核员自己审核自己的情况。做到全条款审核。

查看《内部审核报告》，有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依据、审核日期、受审核部门、审核组、审核过程综述、审核结论这几项内容。审核结论为：公司建立的新版能源管理体系是基本符合的和有效的，产品的一致性符合的，管理方针和目标是适宜的，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评审有效，通过不断降低能源消耗，提高企业节能意识和管理水平，逐步完善能源管理体系

经查基本符合要求。

●企业2025年12月15日组织管理评审。采用会议形式，总经理：管彦太主持会议。

管理层、综合办公室、生产技术部、通防管理部、安全监察部、财务管理部、党委组织部、机电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负责人均参加。

提供：2025年度能源管理体系管理评审计划、各部门能源管理体系运行业绩报告、2025年度能源管理体系管理评审报告、会议记录，编审批齐全。

出示会议记录含签到表，总经理、中层以上负责人参加并签到；出示“管理评审会议记录”，查评审输入内容包括：评审目的：围绕管理方针和目标的贯彻实施，评价能源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评审组织：主持：总经理；管理者代表、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管理评审结论：公司能源管理体系已建立并得到充分、有效、适宜的运行，全体员工必须以公司的能源管理方针为宗旨，持续改善能源管理体系。提出一项改进建议，正在实施中。

内容基本符合要求。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能源绩效重大偏差及其他不符合的识别、原因分析、纠正措施的实施及效果；投诉及稽查结果的处理，改进能源管理体系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和能源绩效的情况：

企业通过日常管理与检查、内审、管理评审等过程的控制实现持续改进。符合标准要求。

提供公司能源管理评审报告：提出近期改进的方面：公司目前的能源管理现状基本能够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方面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公司应在本次能源评审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的能源基准、能源绩效参数、能源目标指标以及管理实施方案进行评审；针对评审过程中识别确定的节能机会，公司应积极地予以响应落实；加强能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加强对能源使用有关岗位的培训，提高职工节能意识；明确职责，确保能源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等。基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主要用能设备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

企业的资源配置情况：公司主要有三号矿井采煤及选煤厂两个部分。占地面积 201863.00m/房屋建筑面积 44812.71m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4 年 05 月 22 日起 2064 年 05 月 2 日止。

矿井包括煤炭开采系统、运输系统、立井提升系统、通风系统、排水系统、压风系统、地面生产系统（包括筛分破碎车间、原煤仓等原煤准备系统）等；

矿井辅助生产设施包括：给排水、变配电、采暖、空压、通风、防灭火系统等；

选煤厂生产系统包括：选煤厂原煤仓、主厂房、主选机、渣浆泵、浮选机、压滤机、煤泥棚、精煤仓、汽车定量装车仓、中煤矸石仓、各联系栈桥等。

选煤厂辅助生产设施包括：介质（铁粉）库、空压机房、浮选药剂库、机修车间及设备材料库、推煤机房、地磅房、制样室、车间变配电楼、给排水及供热等。

附属生产设施：办公楼、食堂、宿舍。办公楼 1 座六层，2 栋宿舍楼，职工食堂 1 座 2 层，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3506230011913 大概同时容纳 300 人左右用餐。提供食堂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

抽王艳华，银川市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NO. 宁(2025) 0011-0006260，有效日期至 2026 年 03 月 04 日

安淑文，银川市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NO. (2025)0012-0000326，有效日期至 2026 年 01 月 13 日

王芳芹，银川市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NO. 宁(2025) 0011-0006004，有效日期至 2026 年 03 月 03 日等人员。

生产地址：鄂托克前旗上海庙工业园区。公司主要耗能设备有：变频调速一体机、通风机电机、螺杆式压风机

螺杆空压机电机、交流同步电动机等 61 台大于 100KW 的重点用能设备。公司能源体系覆盖人数 420 人，有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生产人员等。满足生产要求。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一、查阅文件：提供《能力、意识和培训控制程序》、《人力资源管理程序》基本符合要求。以上有发布，实施。有编审批。确保了其适宜性和充分性。

二、查阅能力、意识和沟通

1、能力、培训方面，在《能源管理手册》《人力资源控制程序》均有相应的规定：

党委组织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规定能源管理和能源使用相关岗位人员招聘、培训、使用的有关要求，



确保公司能源管理和能源使用岗位人员的能力是能够胜任的。

提供《岗位任职要求评价表》，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评价，抽生产技术部经理吕健华，经评价，该员工符合本岗位任职要求，可胜任。

2、在意识方面，《能源管理手册》《人力资源控制程序》均有相应的规定，公司通过以下措施来提高员工的节能意识，确保能源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和适宜性。

在公司能源管理体系下工作的人员应意识到：

a)符合能源方针、程序和能源管理体系要求的重要性；b)他们对能源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贡献，包括目标和能源指标的实现以及改进能源绩效的益处；c)自身活动或行为对能源绩效的影响；d)不符合能源管理体系要求的后果。

三、查阅人员及资质。

公司有特岗人员：电工、电钳工、井下爆破工、煤矿安全监测监控工、焊工等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提供特岗人员名单。

抽查电工：陈洪广 男 高压电工作业 证号：T370982197803040014 有效期：2023-08-31 至 2029-08-30，发证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屈建新 证号 T371202197511282637 高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 2023-08-31 至 2029-08-30，发证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麻庆元 男 证号 150422199903023013 煤矿安全监测监控作业 有效期 2031/9/29

吕鹏 男 证号 371202198809052118 特种作业 煤矿安全监测监控作业 有效期 2030.09.19

屈兴林 男 证号 37088119851108355X 特种作业 煤矿井下爆破作业 有效期 2030.07.03

苏彪 男 证号 372923198402172338 特种作业 煤矿井下爆破作业 有效期 2030.07.03

吴利见 男 370921198307040914 特种作业 煤矿井下电气作业 2031.9.29

顾士华 男 370921197111161517 特种作业 煤矿井下电气作业 2030.08.11

煤矿安全监测监控工：刘鹏国 男 证号：TM370982198707224416，有效期：2023.7.27-2029.7.27，发证机关：山东省能源局

抽查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屈建新 男 证号：T371202197511282637，有效期：2022.2.17-2028.2.16，发证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培训：提供《2025年度能源体系培训计划》，2025年安排相关能源培训9次，抽培训记录：

——2025-08-15，培训项目：贯标培训，授课人：外聘老师；有效性评价：通过培训，管理人员对管理体系认证的作用和意义，加深了认识，对标准的规定要求有了较深刻理解。并对体系运行控制，提高管控方式方法。评价人：牛庆亮

——2025-8-30，培训项目：管理体系文件及法规，通过培训，管理人员对本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作业文件）规定要求和有了明确的认识、理解。

培训措施有效。评价人：牛庆亮 2025年8月30日

——2025-11-05，培训项目：内审员培训，授课人：外聘老师；有效性评价：通过培训，通过培训，使公司内审员提高了内审的相关知识和技巧。对GB/T23331-2020标准有了进一步的理解。培训措施有效。

但是与审核组长刘安猛沟通关于公司内审的要求及实施情况，介绍“公司体系运行时间较短，对内部审核的实施情况由咨询老师指导完成，内审员还没有完全掌握”。进一步与内审员许阳、李彬沟通了解，内审员对标准不是太熟悉，理解不充分，内审员能力不足。

3) 内部和外部信息交流：

企业编制有《信息沟通程序》，对信息交流和沟通的目的、范围、权责、控制内容做出了规定。

管代介绍公司通过建立实施和保持适当的信息交流沟通、确保了公司内部以及与外部相关方的联系和回应、保证能源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内部信息主要包括：能源管理体系运行信息（向员工传达管理体系方针、目标、报告各部门体系运行状况和内外审核、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验证结果、管理评审结果等）；内部管理制度、有关能源管理体系



方面的建议和要求、相应法律、法规的信息传递；公司领导意图贯彻以及职能部门之间、职能部门和车间之间的联系和沟通；绩效监视、测量结果；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及运行操作情况；组织机构变化情况；其他媒体对公司有影响的信息。

外部沟通内容主要包括：法律、法规、标准信息；执法机构信息：如来自国家、地方和行业方面的，工信部门、行业协会、认证机构等相关信息以及上级公司的要求；外部的能源检查、参观、访问等；顾客、供方等相关方信息；同行业技术信息和专业会议信息，竞争对手的产品信息、服务信息和技术信息。

沟通的方式采用口头、电话、通知、通报、书面报告、刊物、会议、板报等多种方式。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受审核方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以下层次：

- 1、能源管理体系手册 A/0 版，2025 年 3 月 10 日发布实施（含管理方针），2025 年 12 月 27 日修订为 A/1 版。
- 2、能源管理体系程序文件 A/0 版，包括标准要求的程序，2025 年 3 月 10 日发布实施。

体系运行所需要的文件和记录

查文件创建及发放控制：

编制了《文件控制程序》用于对管理体系文件，符合标准要求。

查外来文件控制：

查见《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内容包括：序号、文件名称、编号、版本等，收集基本全面，基本符合。

以上外来文件保管良好，均为有效版本。

查记录控制：

查见《记录清单》，内容包括：序号、记录名称、编号、保存期、使用部门等。共登记有不符合项报告、顾客满意程度调查表、文件发放回收记录、外来文件清单、培训记录表、环境因素清单等。保存期限分别为三年和长期。

抽查管理部办文件发放登记表、培训记录表、受控文件清单，填写及保管符合要求。

负责人介绍，企业目前尚未有销毁记录，若有由综合办公室组织进行。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EnMS:煤炭开采及选煤过程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五、审核结论：

5.1 审核综述（符合性、合规性、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实现方针目标及满足要求的能力；内审和管理评审、自我完善能力的持续性和有效性；体系持续改进成果；能源绩效改进成果；对认证范围适宜性的评价；确认是否达到审核目标的评价等）：

从现场审核情况看，该企业能源管理体系的策划和运作，达到了 GB/T 23331-2020/ISO50001:2018、RB/T 105-2013 标准与管理实际充分结合的要求；

1、企业制定了《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的识别控制程序》，通过合规性评价，确认了企业在体系运行过程中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进行 2025 年度能源管理体系内部审核，2025 年 12 月 15 日组织了管理评审，



企业通过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确认了能源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3、企业编制了《不符合及纠正措施控制程序》，企业在内部审核过程中发现1项不合格，编制了《内审不符合项报告》，不符合事实描述清晰，不符合原因分析准确，并制定了纠正及纠正预防措施，且措施可行，内审员对其有效性进行了验证。

4、企业编制了《能源评审控制程序》，在体系运行前于2025年2月进行了初始能源评审，此次评审数据统计周期为2024年1-12月，评审报告确定了能源体系运行的目标原煤开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leq 3.3\text{kgce/t}$ 、洗煤单位产品电耗 $\leq 7.8\text{kWh/t}$ ，在体系运行8个月后于2025年12月进行了运行期能源评审，在对运行期的能源数据进行综合分析计算后得出运行期原煤开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3.034kgce/t 、洗煤单位产品电耗 $\leq 7.2658\text{kWh/t}$ ，从能源绩效参数的变化上看，企业能源体系能源绩效改进已有初步效果。

综上所述，该企业能源体系运行适宜、有效，达到了本次现场审核的目的。

5、员工能力和意识有欠缺，本次审核在7.2条款开具了不符合，下次审核关注。

5.2审核组推荐意见：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 推荐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 不予推荐，不推荐范围的说明：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 变更认证证书
- 转换标准并换发认证证书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潘琳、赵倍波（专家）、赵艳敏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